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的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2021 年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2021 年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聚力康灭菌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聚力康灭菌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